**支持县域民营经济发展产品及服务大赛**

**担保类评选指标**

（数据统计周期：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）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成立时间为2016年1月1日前，以营业执照为准。

（二）开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，合规经营。

（三）公司治理结构规范；有明确的经营理念、目标和核心价值观，重视社会绩效，社会形象和声誉良好；正确定位，支农、支小、支实体。

**二、专项条件**

**1、“突出贡献奖”**：对试点地区做出突出贡献的担保公司，具体考评指标包括：担保放大倍数、担保投向县域金融工程试点地区占比、担保投向县域金融工程试点地区户数、担保代偿率。另外设置了加分指标，主要包括合作金融机构数、新增担保资金、创新担保产品及服务。

**2、“金融普惠奖”：**针对担保投向县域金融工程试点地区户数为多的担保公司。

**3、“产品服务创新奖”：**担保公司在产品、服务等运作模式方面有显著创新，使金融服务水平明显提高，并具有普及推广价值。由各参评单位提交2000字以内文字申报材料详细阐述。

**4、“支持民营经济案例奖”：**根据担保公司报送的案例进行择优评选。由各参评单位提交2000字以内文字申报材料详细阐述。